**伽师县农机局农机合作社机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XZX-JSX(GK)202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伽师县农牧机械局的委托，就“伽师县农机局农机合作社机具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伽师县农机局农机合作社机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XZX-JSX(GK)2020-001

3.采购单位：伽师县农牧机械局

4.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秸秆粉碎方捆压捆机20台、深松犁12台，棉花精量播种机12台，玉米精量播种机219台、拖拉机24台、铲运机12台、联合整地机12台、自动驾驶系统（自动方向盘式）12台，挖掘机12台，装载机16台，共计351台。

一标段：拖拉机12台、深松犁12台、联合整地机12台，采购预算：1428万元；

二标段：拖拉机12台，采购预算：1200万元；

三标段：棉花精量播种机12台、玉米精量播种机219台、自动驾驶系统（自动方向盘式）12台，采购预算：370.8万元；

四标段：铲运机12台，采购预算：156万元；

五标段：秸秆粉碎方捆压捆机20台，采购预算：360万元；

六标段：挖掘机12台，采购预算：696万元；

七标段：装载机16台，采购预算：608万元。

注：为确保中标单位的供货能力，本项目1至7标段可以兼中兼得，但同一投标单位中标最多为两个（含两个）标段。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扶贫专项资金；采购预算：4818.8万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具备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无效。)；

7.提供连续三年（2016、2017、2018年度或2017、2018、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和银行2019年度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8.提供2019年度第四季度的纳税证明材料原件（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9.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缴纳2019年第四季度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时间和地点：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26日【上午10:00-14:00时及下午15:30-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要求中的资质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邮箱。（2258436852@qq.com，联系电话：18997635667）进行报名报名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投标要求您的投标可能被拒绝。

**六、其他要求：**

1、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售后不退；

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1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伽师县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局）四楼财政局开标会议室。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6、其他事项：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11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明旺锦城2单元11楼2111室

联系人：刘玉娥 联系电话：18997635667

采购人名称：伽师县农牧机械局

联系人：李大伟 联系电话：15809982269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伽师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吴江、苏月

监督投诉电话： 0998-5713207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